

#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八府办〔2017〕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八公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7月21日

# 八公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综合反应能力，充分发挥救援资源的作用，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淮南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淮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岩溶塌陷、滑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机制。

##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八公山国土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工作的指导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八公山国土分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住建委、区交通分局、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八公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文广体局、区农林水利局、区旅游局、八公山镇、山王镇、土坝孜街道、新庄孜街道、毕家岗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的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领导、指挥、

协调全区范围内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求援；协调消防大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八公山国土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八公山国土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理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相关的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参照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各部门职责任务如下：

**（一）紧急抢险救灾**

八公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政府、街道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险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住建委、区农林水利局、区安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电信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电信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灾区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消除隐患，防治次生事故的发生。

区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八公山国土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

测和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协调上级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区农林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预测。

如发生的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水、气、渣），区环保局负责配合进行水、气、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三）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区农林水利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 （四）治安、交通和通讯

八公山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

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八公山交通分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八公山供电公司、八公山电信公司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电力畅通。

#### （五）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八公山国土分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协调上级部门和专家在地灾现场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指挥部；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政府指挥部的要求严格把关，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 （七）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八）消防部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镇、各街道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国土、农林水利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区防汛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省、市、区有关部门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 2、信息收集和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八公山国土分局汇总后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 （二）预防预警行动

###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八公山国土分局会同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 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八公山国土分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各镇、街道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性组织避灾疏散。

### 3、“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百

姓手中。

#### 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八公山国土分局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属地单位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1、速报时限要求

小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必须在2个小时内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国土资源厅，同时，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2、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害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属地单位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区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

组织国土、住建、交通、农林水利、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出现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协助处置。

##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属地单位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灾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险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住建、交通、农林水利、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属地单位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住建、交通、农林水利、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

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住建、交通、农林水利、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 **（五）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 **六、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预报由八公山国土分局发布，地质灾害灾情由区政府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 **七、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

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村、组）、街道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 （二）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三）应急技术保障

由八公山国土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四）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适时组织演练。

### （五）监督检查

八公山国土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

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 **八、预案管理及更新**

### **（一）预案管理**

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镇、街道负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八公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街道）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的应急预案应报八公山国土分局备案。

###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八公山国土分局负责每年评审一次并依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专项、部门预案的修订要与区总体预案的修订相衔接，统一按区政府规定时限修订。

## **九、责任与奖惩**

###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

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十、附则

###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国土分局会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三）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